

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
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招 标 人：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6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审	20
7. 定标	20
8. 合同授予	21
9. 质疑和投诉.....	21
10. 投标方违规处理.....	24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25
1. 评审程序	25
2. 资格性审查.....	25
3. 符合性审查.....	25
4. 澄清有关问题.....	25
5.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26
6. 确定中标人.....	28
7. 评审报告	28
8. 无效投标	28
9. 废标和后续处置.....	29
10. 特殊情况处置.....	29
11. 违法违规情形.....	30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招标内容.....	32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	63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
检修及维护项目

(招标编号：NRJH-2020-RLSJ009F)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检修及维护项目已由项目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823.26 万元，招标人为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规模：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包含非供热季的检修工作

2、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须具备一项同类业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锅炉环保系统装置的安装施工或运行维护）；
- 4、须与招标方进行接洽，勘察现场，由招标人出具维保设备明细表，双方现场进行确认，并进行签字，确认后由投标人在合同期内全权负责设备运行、检修及各项抢修等工作；
- 5、本项目为融资建设模式，投标人如中标，须负责筹集建设资金、办理基本建设程序手续、组织项目开展、按期保质完成项目运维及移交等工作。
-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 9:00 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9: 30

递交方式：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 12 号甲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9: 30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 12 号甲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七、其他

1、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2)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 12 号甲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携带以下资料到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本人报名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筹集建设资金、办理基本建设程序手续、组织项目开展、按期保质完成项目运维及移交等工作的承诺（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已完成同类业绩合同原件及复印件一项。

注：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 ①报名时必须提供上述 1) -5) 要求的资料。
- ②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若发现使用虚假材料投标报名的，取消报名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③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并注明其与原件相符。
- ④同类工程界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锅炉环保系统装置的安装施工或运行维护。
(4) 售价：每套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
(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八、监督部门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东段

联系人： 滕怀顺

电话： 0532-8666137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 12 号甲

联系人： 庄敏、张姗

电话： 85925388-805

电子邮件：jiaheng_qd@126.com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投标方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的招标方式。

本招标文件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有形物和无形物，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视同货物。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适用范围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1.3.1	招标方	招标方：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怀顺 联系电话：0532-86661377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东段
1.3.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12号甲辅楼二楼 联系人：庄敏、张姗 电话：0532-85925388-805
1.3.3	标段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4	招标范围	1) 金泓项目运行及检修维护不分标段，包含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系统、湿式电除尘、输灰系统。投标方负责所管辖区域的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日常检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p>修、抢修、达标排放、文明生产和卫生保洁。</p> <p>2) 投标方应认真运行维护相关设备设施，使运行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因投标方设备设施出现问题导致环保、生产等出现问题，由投标方承担相应责任。</p>
1.4.2	投标方资格条件	见招标公告
1.10.1	踏勘现场	<p>自行勘察</p> <p>联系人：赵路</p> <p>联系电话 86667652</p> <p>投标人须踏勘现场，并填写踏勘现场备案函，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参加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p>
2.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的截止时间和方式；答疑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获取方式	<p>（1）2020年10月13日17时00分前，投标方将澄清要求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至邮箱：sdwxqd@163.com（澄清要求文件为word格式，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件主题：对“项目编号”项目的疑问）。</p> <p>（2）招标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3.1.2	样品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样品，未提交或提交样品不全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样品送达要求如下：</p> <p>1. 样品品种：</p> <p>2. 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方自理；</p> <p>3. 样品将进行统一编号；</p>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3.1.4	构成商务标书的其他材料	(7) 无
3.1.5	构成技术标书的其他材料	(9) 无
3.2.1	投标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该项目预算价为 823.26 万元。
3.2.3	报价次数	一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报价是一次性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8	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金额和形式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 9:30 时前； 2. 投标保证金金额：160000 元（壹拾陆万元）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现金、支票、汇票、电汇、保险保函的形式交纳。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青岛南京路支行 银行账号：853215010122704671 行号：315452000077 4、以纸质纸质保险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3.6.4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p>2. 投标方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6.5	投标文件份数	<p>1. 资格标书: 正本壹份, 副本 <u>陆</u> 份; 2. 商务标书: 正本壹份, 副本 <u>陆</u> 份; 3. 技术标书: 正本壹份, 副本 <u>陆</u> 份; 4. 电子投标文件: 光盘或 U 盘一份;</p>
3.6.6	标书装订要求	<p>1. 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须分册胶装, 否则其投标无效; 将大小不一的文件材料用折叠的办法整理成 A4 纸面大小, 左、下侧分别对齐, 胶装成册(文件材料包括投标方所递交的所有资料, 如投标文件、图纸等), 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原件资料无须装订。</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起至 9 时 30 分止。 地点: 青岛市南区金湖路 12 号甲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 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除投标方需收回的原件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合同、</p>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竣工验收、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10月20日9时30分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金湖路12号甲辅楼二楼开标室
6.1	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6.3	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7.1.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2
9	质疑和投诉	投标方质疑和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事实与理由，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投标方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第9条。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词语定义		
11.1.1.1	招标文件	招标方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在招标公告基础上进一步说明招标项目技术要求、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报价要求、评审标准和方法以及合同特殊条款等的要约邀请。
11.1.1.2	投标文件	投标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要约文件,包括招标方式的投标文件和非招标方式的响应文件。其他词汇(如“投标”-“响应”、“无效投标”-“无效响应”等)也按不同招标方式的理解对应。
11.1.1.3	同类项目	同类项目系指：详见评分标准。
1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p>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方须知、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其解释权为招标方。</p>
--	---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以下招标项目：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参考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府招标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3 项目概况

1.3.1 本项目招标方：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3.3 标段情况：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3.4 招标范围：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方

1.4.1 投标方应当具备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4.2 投标方应当具备招标方规定的资格条件：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方，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无失信信息。

1.4.5 投标方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1.5 投标费用

投标方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方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1.10 踏勘现场

1.10.1 招标方不统一组织投标方踏勘现场；投标方须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10.2 投标方踏勘现场须提前与招标方联系，并登记在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0.3 招标方向投标方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方现有的能使投标方利用的资料，招标方对投标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4 投标方经过招标方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方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方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方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1 偏离

招标方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投标无效。

1.12 网络信息发布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qingdao.gov.cn/>)发布，招标方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潜在投标方应密切关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qingdao.gov.cn/>)发布的有关信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项目情况、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方须知；
- (3)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 (4) 项目说明和招标内容；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 (5) 合同特殊条款；
- (6) 纪律和监督；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方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澄清请求，否则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当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qingdao.gov.cn/>)公布澄清公告。如果澄清内容对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变动）的，招标方应当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办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qingdao.gov.cn/>)公布澄清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qingdao.gov.cn/>)予以明确。

2.3.2 当原招标文件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某一方面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qingdao.gov.cn/>)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证明材料原件组成。

3.1.3 资格标书主要内容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 (2) 授权委托书；
-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投标诚信承诺书；
- (5) 投标方近三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业绩证明材料（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
- (6) 投标方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踏勘现场备案函。

备注：

- (1) 投标方必须提供以上第（1）-（7）项资料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 (3) 如涉及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翻译并加盖投标方公章。

3.1.4 商务标书，主要包括：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3)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列表；
- (4) 投标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5) 商务响应表；
- (6)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投标方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1.5 技术标书，主要包括：

- (1) 总说明；
- (2) 服务方案；
- (3) 产品清单；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技术响应表；
- (8)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投标方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2 投标报价要求

3.2.1 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编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范围：见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方须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全部编制报价，并列明细，不得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投标方的报价次数：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表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特殊项目且招标文件有规定的可以报费率。

3.2.7 投标方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3.2.8 投标方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9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投标方应签字确认。若投标方拒绝修正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方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方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方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方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和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3.4.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必须与投标方名称一致。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3.4.4 投标方不按本章第 3.4.1 项、第 3.4.3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5 保证金的退还

开标前退出或未中标的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至投标方账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方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方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方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封面应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方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等；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和真实，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投标处理。

3.6.3 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编制要求：以 A4 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及正文标注连续页码（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3.6.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文件的规定处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除投标方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当在修改错漏处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3.6.5 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6 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等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四部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分；

4.1.2 封套上标明收件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方名称等，并在“□”处标注“资格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投标文件”；在封套上标注“请勿在 XX 年 X 月 X 日 X 时之前启封”字样（详见附件 7：投标文件密封件封套和封套格式）；封套和封套均应加盖投标方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方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或者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或者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招标方和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方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声明应执行本章 5.2 项的规定。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方应派授权代理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及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方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文件接收

招标代理机构安排专人在本章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接收投标方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表格详细记录投标方名称、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及第二代身份证号、投标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方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核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实撤回书面声明的真实性，并留存撤回书面声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投标文件的不予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或者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5.4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有关人员：主持人介绍招标方代表等，依次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
- (3) 确认投标方代表身份：工作人员当场核验投标方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确认授权代表的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核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确认法人代表的有效性。核查各投标方出席开标会代表的人数，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 (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情况：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名称、时间、密封情况等，以及投标方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况；
- (5)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方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方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当场、当时提出，如无疑问或异议，所有投标方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检查表上签字确认；
- (6) 开启投标方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签到的顺序；
- (7) 唱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方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方的资格标书及原件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采用合格制方法确定投标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方的投标为无效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 (9) 宣布资格评审结果：合格投标方名单、不合格投标方名单及原因；
- (10) 确认开标记录：投标方代表、招标方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1) 开标结束。

备注：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认为其他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后，由评审委员会在资格标评审阶段进行评审，在评审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投标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投标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决定的执行。经确认无异议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投标方投标文件。

5.5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投标方若有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评审由招标方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标方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由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1.2 当确定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而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招标方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方签订招标合同，以此类推。

7.2 定标原则

7.2.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方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中标；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公告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8.2 中标通知书

公告期满且无异议的，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方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方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8.3 中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收费标准的 60%收取）。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方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方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方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 履约验收

8.5.1 招标方负责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对中标产品的数量和质量负责。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2 如对履约质量有争议，招标方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履约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9. 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

9.1.1 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方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被质疑人提出异议。投标方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2 投标方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必须是参与或者潜在参与所质疑的招标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方；
- (2) 与质疑事项存在利害关系；
- (3)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 (4) 质疑书应当符合本章第9.1.4项规定；
- (5)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9.1.3 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其未参加后续招标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提出质疑。

9.1.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并按照被质疑人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投标方数量提供质疑书副本。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9.1.5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1.6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方，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方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方名称、数量；
- (3) 中标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 (4) 预中标人情况；
- (5) 其他投标方的投标文件。

9.2 投诉

9.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监督部门提起投诉。投标方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本次招标的当事人；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招标投标方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9.2.3 投标方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有关的投标方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 (3) 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5)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9.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招标方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0. 投标方违规处理

投标方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11.2 若本文件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

1. 评审程序

- 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1.2 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
- 1.3 招标方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 1.4 审阅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1.5 资格性（资格标书）审查；
- 1.6 符合性（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审查；
- 1.7 澄清有关问题；
- 1.8 比较与评价；
- 1.9 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投标方名单；
- 1.10 编写评审报告；
- 1.11 宣布评审结果。

2. 资格性审查

2.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后审采用合格制。评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标书及原件资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方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审查标准

评审委员会对资格标书要求提交的所有材料（含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要求的，则资格标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3.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方的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方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投标方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审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3 评审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方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非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5. 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评审标准、各投标方的投标（报价）文件等客观公正地进行量化打分。

5.1 技术评审

审查投标方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以及服务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评审。技术部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5.2 商务评审

审查投标方报价、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商务部分打分由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评分结果，交各投标方签字确认。

5.3 确认和汇总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方的商务和技术得分以及政策加分等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5.4 评分说明

5.4.1 评分标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资料或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等，需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或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单项材料内容必须完整、有效，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未明确列明的不得分。

5.4.2 分数列分值是指投标方在该评审项目中所能得到的最高分；评分（包括计算）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4.3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技术标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评委的技术标打分，取其算术平均值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5.4.4 评审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评分人员或计算人员小签。

5.5 评分标准

项 目		分数	评 分 标 准
商务部分 50分	投标 报价	40分	基本分为40分。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文件最终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价后的算数平均值，若有效标书少于四家（含4家），则不去掉最高最低价。 投标方的价格分=40-（ 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 评分基准价）×40 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投标。
	市场 业绩	7分	具有相关项目安装施工业绩或相关运行维护业绩，每一项得2分。开标现场须提供合同原件或盖章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 认证	3分	投标方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缺少任一项不得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单位盖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 方案	11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方提供的金泓除尘、脱硫、脱硝、输灰及湿电运行维护投标技术规范先进性、合理性、紧凑性进行酌情打分，优得11-9分，良得8-5分，一般得4-1分。
	技术 响应 程度	9分	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各种运行维护安全方案、质量目标及考核标准相对优良，生产工艺先进且可靠的得9-6分，一般的得6-3分，技术指标主要参数不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运维 服务	2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细致性，维修计划和处理方案的详细性，服务团队的专业性进行综合评审，优得8-6分，良得5-4分，一般得3-1分。 在青岛具有10人及以上长期固定的服务人员3分，开标时须提供人员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青岛市注册的或在青岛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得5分（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文档，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市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2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双方协议书电子文档，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且为环保工程高级职称得3分； 项目成员中每具有一个环保工程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产品及材料质量	10分	根据所投项目材料消耗、物资管理、材料品质、性能状况、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每项优得1-2分。最高得10分
合计	100分		

备注：（1）当投标方的有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投标无效。

（2）以上所要求的原件资料必须于开标前提交，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没有提交的对应项不得分；开标后提交的材料不予接受，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附有以上材料的复印件。

6. 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方中标；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方中标；仍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 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 无效投标

投标方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预算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 （6）不按照规定报价或拒绝报价的；
- （7）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第二代身份证原件的；
- （8）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9）投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的；
- （10）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处无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投标方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者有多个投标方案，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允许提报多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个方案的除外)；

(1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14) 评审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无效的；

(15) 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方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6) 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列入失信名单的；

(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审委员会做出的决定。

9. 废标和后续处置

在招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招标活动：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方不足 3 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方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投标方工期超过招标方要求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除前项第(4)目规定的情形外，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 特殊情况处置

10.1 评审活动终止

10.1.1 评审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方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0.1.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1)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2) 评审委员会名单泄密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3) 评审委员会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4) 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

(5) 监督人员现场发现评审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10.2 评审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0.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审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10.2.2 退出评审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方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0.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 违法违规情形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方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方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方之间约定部分投标方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方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方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方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方与投标方串通投标：

- (1) 招标方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方；
- (2) 招标方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方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方明示或者暗示投标方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方授意投标方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方明示或者暗示投标方为特定投标方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方与投标方为谋求特定投标方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1.4 投标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方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1.5 评审过程中有本章第 11 条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无效投标处理或废标。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招标内容

1、总 则

1.1 本规范书适用于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泓项目）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金泓项目现有三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供热锅炉，除尘器为布袋除尘器，输灰系统采用正压气力输送方式；脱硫系统采用氧化镁湿法脱硫，一炉一塔；湿式电除尘器布置在每台吸收塔顶，目前**排放标准为(烟尘 10mg/m³. 二氧化硫 50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若后期国家排放标准或山东省排放标准变更，则依据新标准执行。

1.2 本项目运行、维护装置与其它装置之间的接口范围划分以招标书中描述为准，如发生接口划分异议，招标方有最终解释权，并可根据具体情况对分界点进行明确界定。

1.3 装置的运行、检修维护需按照国家（GB）、部（DL）和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满足运行稳定、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并接受招标方有关部门的监督与考核。

1.4 本项目运行所需的消耗原料：如氧化镁、氨水、化学药品、水、及电等所有费用由投标方负责，其中水、电由招标方负责提供，水电相关费用按当年价格于当月根据实际结算。

1.5 本项目运行所产生的副产品：如灰、渣、脱硫废弃物等需按招标方要求合理堆放，处理、处置及协助拉运等工作由招标方负责，灰库、脱硫泥库现场卫生清理等工作由投标方负责。

1.6 本项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和主材由招标方提供，投标方在使用备品备件之前负责对其质量进行把关、确认；一般消耗性材料由投标方负责提供，费用和质量由投标方负责，备品、备件和主材由招标方确定。运维过程中，备品、备件、主材由投标人于每月月底汇总提报，招标方负责审核。具体工件是否更换，执行应修尽修原则，由招标方现场确认。若因投标方人为操作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由投标方负责，自行采购合格设备进行更换。

1.7 消防系统、电梯、压力容器、起吊设施等特种设备的验收取证工作装置投入运行前完成，费用不包括在报价中。

1.8 由招标方提供（本项目包含范围内）装置设计资料：文字部分、图纸部分给投标方。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9 本项目合同工期：以合同签订当日起算，截止时间为三年后当日，运行工期与维护工期相同，为 36 个月。

1.10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组织结构及岗位定员安排需满足招标方要求。采用经理负责制，投标方指定项目经理，经招标方确认后，中途不得更换。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业主同意后调整。

1.11 本规范书未涉及条款以招标方招标书、澄清文件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主要工艺系统概况

2.1 输灰部分：输灰渣系统按灰渣分除、干灰干排、粗细分排的原则确定；排渣系统采用冷渣机经输送带进渣仓的方案；输灰系统按正压气力输送方式考虑；灰渣厂外运输按汽车方式考虑；系统设置时考虑综合利用的条件。

2.2 除尘器：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 %。装设一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采用一座 100m 高烟囱排放烟气。

2.3 烟气脱硫部分：脱硫工艺采用氧化镁法脱硫工艺。脱硫装置的脱硫率按 $\geq 99\%$ 设计，脱硫装置可用率 $\geq 95\%$ 。每台炉设置 1 套烟气系统，处理能力为 1 台锅炉在 BMCR 工况时 100% 的烟气量。吸收剂制备按外购袋装氧化镁粉设计，厂内未设计粉仓系统。脱硫副产品经压滤机脱水后，运至废弃物集中堆放。制浆系统、压滤机处置系统、工艺水系统、浆液排放与回收系统等按 3 套脱硫装置公用设计。

2.4 烟气脱硝部分：脱硝工艺采用 SNCR 和 SCR 工艺，采用 20%氨水作为脱硝剂。3 台炉设置 3 套独立脱硝装置，每台锅炉单独配备催化剂。

3、项目内容及界限划分（运行、检修维护范围）

3.1 项目内容

3.1.1 金泓项目运行及检修维护共分为一个标段，包含布袋除尘器、脱硫、脱硝系统、湿式电除尘、输灰系统、灰库系统、空压机系统、烟气监测设备、氨逃逸监测设备等。投标方负责所管辖区域的设备运行、维护保养、日常检修、抢修、达标排放、文明生产、现场照明和卫生保洁，及非供热季设备的检修。

3.1.2 起重设备(氧化镁仓库行车 LX1T-7.5m)由投标方负责维护，检修。

3.1.3 投标方应认真运行维护相关设备设施，采购使用符合甲方要求的原材料，使运行设备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如因投标方设备设施出现问题或原材料不符合标准导致环保、生产等出现问题，由投标方承担相应责任并在项目结算时予以考核。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3.1.4 投标方在运维合同终止后，应按招标方所辖区域所有设备初始状态交付给招标方，以前期交付的设备明细表为准。如有损坏应按实际情况予以恢复原状或进行补偿。

3.2 项目运行范围

3.2.1 脱硫运行部分

(1) 工作范围

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三台机组所属脱硫系统运行及附属生产区域的运行、生产准备、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维护及设备停、送电及安全管理、文明卫生、排放达标等工作。

(2) 工作内容和分工

(2.1) 招标方负责脱硫系统 6KV 母线及 6KV 开关的就地操作。

(2.2) 投标方负责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方负责脱硫系统的全部运行工作，主要包括上料系统、制浆系统、脱硫塔系统、湿式电除尘系统、烟气系统、烟气监测系统、压滤机脱水系统、脱硫公用系统、压缩空气系统、工业水系统、工艺水系统以及承运系统电源中 380V 及以下等级动力电源、直流系统、UPS 系统的运行操作和管理，脱硫系统的全部卫生保洁工作，具体包括：

(2.2.1) 制浆、吸收塔及烟气系统：氧化镁卸料、上料、储料场平整、防雨雪遮盖、日常使用及保养、浆液箱、浆液箱搅拌器、浆液泵、吸收塔、浆液循环泵、氧化风机；烟气系统、进出口挡板门、旁路挡板门、压缩空气罐以及上述设备系统的附属设备及系统管道和阀门等。

(2.2.2) 脱水系统：浆液输出泵、压滤机、搅拌器、滤布；以及上述设备系统的附属设备及系统管道和阀门等，压滤机东侧水泥地面卫生清理，严禁向污水井内排放废水。

(2.2.3) 脱硫系统所有 380VPC 配电室、电气配电室，电子间、直流\UPS 室、控制室的卫生保洁。

(2.2.4) 做好脱硫日常运行化学取样分析工作，保证脱硫系统各处化学指标处于正常运行范围以内达标排放。

(3) 具体工作内容细化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3.1) 直属集控主值管理，服从集控主值运行调度；

(3.2) 脱硫外委系统就地操作站总体运行监控；

(3.3) 及时与集控主值联系，确定脱硫系统运行方式；

(3.4) 填写脱硫运行记录，污染物超标排放统计记录，做好氧化镁、油品及化学药物等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物料使用量、需求量的上报工作；

(3.5) 合理调配有关系统巡检人员，确保脱硫系统运行正常；

(3.6) 每周一早上 9:30 分、每月 1 日早上 9:30 分将上一周（月）氧化镁、水、电等消耗量、设备完好情况、设备缺陷及消除情况等综合详尽信息发至招标方生技科专责；

(3.7) 每月 1 日前编写系统《节能分析报告》、《安全分析报告》发至招标方生技科专责；

(3.8) 及时联系处理汇报系统中出现的跑、冒、滴、漏、偏、堵等运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3.9) 及时调整、关断、打开各种闸阀、截门，调整系统运行参数；

(3.10) 实时观测各计量表计指示数值，汇报纠正失真数值；

(3.11) 完成氧化镁及氨水的接卸、上料、各种药品及油品加注；

(3.12) 及时检查工艺水水质；

(3.13) 重点做好压滤机、氧化风机、浆液循环泵、吸收塔搅拌器等主要设备的良好运行工作措施；

(3.14) 做好各种泵及管道的清洁工作；

(3.15) 做好系统整体设备的卫生清洁工作，运行工器具及所有辅助工器具自备；

(3.16) 做好防寒工作的事故预案及应对措施；

(3.17) 完成系统内除纳入金泓公司自主管理范围的其他工作；

(3.18) 做好环保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环保迎检工作；

3.2.2 除尘、输灰运行部分

(1) 工作范围

布袋除尘、输灰系统运行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三台机组所属除尘（含湿式电除尘）、输灰系统运行及附属生产区域的生产准备、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运行、维护、检修、抢修及设备停、送电，系统设备的管理、消防及安全管理、文明卫生等工作。

(2) 工作内容和分工

投标方负责三台机组的除尘、输灰系统全部运行工作，主要包括布袋除尘器系统（含灰斗气化风系统）、空压机系统、湿式电除尘系统、正压输灰系统、灰库范围内所有设备的日常运行工作及附属生产区域的保洁工作。具体包括：

(2.1) 输灰系统：布袋除尘器（含灰斗气化风系统）、灰斗、灰库（含灰库库底气化系统）、库顶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加湿双轴搅拌器、干灰散装机，以及上述设备系统的附属设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备及系统管道和阀门的相关运行操作。

(2.2) 输灰系统所有 380VPC 配电室、MCC 电气配电室，电子间、直流\UPS 室、控制室的卫生保洁。

(2.3) 具体工作内容细化如下:(必须包含但不限于)

(2.3.1) 直属集控主值管理，服从集控主值运行调度；

(2.3.2) 输灰系统就地操作站总体运行监控；

(2.3.3) 及时与集控主值联系，确定输灰系统运行方式；

(2.3.4) 填写输灰运行记录，污染物超标排放统计记录，做好除尘灰斗料位和灰库料位、除尘投用情况的上报工作；

(2.3.5) 合理调配有关系统巡检人员，确保输灰系统运行正常；

(2.3.6) 每周一早上 9:30 分、每月 1 日早上 9:30 分将上一周（月）运灰量、设备完好情况、设备缺陷及消除情况等综合详尽信息发至招标方生技科专责；

(2.3.7) 每月 1 日前编写系统《节能分析报告》、《安全分析报告》发至招标方生技科专责；

(2.3.8) 及时联系处理汇报系统中出现的跑、冒、滴、漏、偏、堵等运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2.3.9) 及时调整、关断、打开各种闸阀、截门，调整系统运行参数；

(2.3.10) 实时观测各计量表计指示数值，汇报纠正失真数值；

(2.3.11) 完成灰库放灰等日常运行工作，每日灰库停止放灰后，应认真做好灰库及附属区域的地面卫生和双轴搅拌机内部清理工作。若由于投标方工作失误，造成撒漏、扬程等工作，由投标方负责。

(2.3.12) 就地检查每个灰斗下灰情况运行情况，并做好记录，发现有异常时应及时通知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2.3.13) 重点做好除尘器、湿式电除尘、高频电源、双轴搅拌机等主要设备的良好运行工作措施；

(2.3.14) 做好系统整体设备的卫生清洁工作，工器具及所有辅助工器具自备；

(2.3.15) 做好防寒工作的事故预案及应对措施；

(2.3.16) 完成除纳入金泓公司自主管理范围的其他工作。

(2.3.17) 做好环保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环保迎检工作；包括所辖区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域的洒水降尘等。

3.2.3 脱硝运行部分

(1) 工作范围

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三套脱硝系统运行及附属生产区域的运行、生产准备、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维护及设备启停、送电及安全管理、文明卫生、排放达标等工作。

(2) 工作内容和分工

(2.1) 招标方负责脱硝系统 6KV 母线及 6KV 开关的就地操作。

(2.2) 投标方负责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方负责脱硝系统的全部运行工作，主要包括氨水装卸系统、氨水输送系统、稀释水系统、氨水入炉系统、SCR 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烟气监测系统、氨逃逸监测设备以及承运系统电源中 380V 及以下等级动力电源、直流系统、UPS 系统的运行操作和管理，脱硝系统的全部安全生产、卫生保洁工作，具体包括：

(2.2.1) 氨水装卸系统：氨水的入厂，每批次入场后，都需进行百分含量的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氨水卸载泵的正常运行及维护保养检修；氨水罐正常液位的监督。

(2.2.2) 氨水输送、稀释、压缩空气系统：保证氨水输送泵、稀释泵的正常运行及维护保养，保证合格氨水和压缩空气的正常输送，保证氨水管道、稀释水管道、压缩空气管道的完好。

(2.2.3) 氨水入炉系统：保证所有喷枪的正常运行及维护保养，保证喷枪喷射的广度和幅度合理。投标方根据排放要求及时调整喷枪投运方式，及时更换喷枪喷头。

(2.2.4) 脱硝系统：所有 380VPC 配电室、电气配电室，电子间、直流\UPS 室、控制室的卫生保洁。

(2.2.5) 做好脱硝日常运行化学取样分析工作，保证脱硝系统各处化学指标处于正常运行范围以内达标排放。

(3) 具体工作内容细化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3.1) 直属集控主值管理，服从集控主值运行调度；

(3.2) 脱硝外委系统就地操作站总体运行监控；

(3.3) 及时与集控主值联系，确定脱硝系统运行方式；

(3.4) 填写脱硝运行记录，污染物超标排放统计记录，做好氨水、油品及化学药物等物料使用量、需求量的上报工作；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 (3.5) 合理调配有关系统巡检人员，确保脱硝系统运行正常；
- (3.6) 每周一早上 9:30 分、每月 1 日早上 9:30 分将上一周（月）氨水、水、电等消耗量、设备完好情况、设备缺陷及消除情况等综合详尽信息发至招标方生技科专责；
- (3.7) 每月 1 日前编写系统《节能分析报告》、《安全分析报告》发至招标方生技科专责；
- (3.8) 及时联系处理汇报系统中出现的跑、冒、滴、漏、偏、堵等运行中出现的异常现象，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 (3.9) 及时调整、关断、打开各种闸阀、截门，调整系统运行参数；
- (3.10) 实时观测各计量表计指示数值，汇报纠正失真数值；
- (3.11) 完成氧化镁及氨水的接卸、上料、各种药品及油品加注；
- (3.12) 及时检查软化水箱水质；
- (3.13) 重点做好氨水输送泵、稀释水泵、氨水卸载泵、喷枪及连接管道、声波吹灰器等主要设备的良好运行工作措施；
- (3.14) 做好各种泵及管道的清洁工作；
- (3.15) 做好系统整体设备的卫生清洁工作，运行工器具及所有辅助工器具自备；
- (3.16) 做好防寒工作的事故预案及应对措施；
- (3.17) 完成系统内除纳入金泓公司自主管理范围的其他工作；
- (3.18) 做好环保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环保迎检工作；

3.3 项目维护范围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3.1 布袋除尘系统：

包含保证布袋除尘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机务和电气设备、现场仪表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

3.3.2 输灰系统：

包含保证机组正常运行的所有输灰设备、输灰系统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检修、抢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仓泵、灰斗气化风机及电加热器、气力输灰管路、灰库及所属设备系统、卸灰装置、灰库气化风机等全部输灰及卸灰设备及其连接管道、压缩空气管道及阀门和附件。

3.3.3 脱硫及湿式电除尘系统：

包含保证机组正常运行的完整的 1#、2#、3#脱硫（含湿式电除尘）系统及公用系统所有脱硫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 二氧化硫吸收系统：吸收塔系统、循环浆液系统、排污系统、氧化风系统、氧化系统等及其它附属设施等的运行和检查维护。

(2) 烟气系统：原、净烟气烟道、吸收塔入口烟道、旁路烟道、吸收塔出口净烟气烟道、各烟道挡板门、膨胀节等附件、挡板门密封空气系统、烟囱排污、各段烟道钢支架、及其它附属设施等的运行和检查维护、检修、抢修等。

(3) 浆液制备系统：储存系统、浆液制备系统、浆液储存及输送系统及其它附属设施等的运行和检查维护。

(4) 废渣处置系统：压滤机脱水系统、储存系统及其它附属设施等的运行和检查维护。

(5) 工艺水系统：工艺水系统、除雾器冲洗水系统、湿式电除尘冲洗系统及附属设施等的运行和检查维护

(6) 脱硫岛箱罐、池子清理等工作。

(7) 输灰除渣脱硫区域内的所有电气热控设备和仪表。

(8) 脱硫岛通风系统及控制系统检查、维护；空调系统及相关辅助系统、控制系统。

(9) 区域内标牌、标识的修缮、维护。

(10) 脱硫脱硝范围内的所有压缩空气管道、阀门及其附件。

3.3.4 脱硝系统

脱硝系统的全部运行工作，主要包括氨水装卸系统、氨水输送系统、稀释水系统、氨水入炉系统、SCR 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烟气监测系统、氨逃逸监测设备以及承运系统电源中 380V 及以下等级动力电源、直流系统、UPS 系统的运行操作和管理，脱硝系统的全部安全生产、卫生保洁工作，

3.4 电气专业部分：

包含保证机组正常运行的所有电气设备、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除尘 PC 段、脱硫 PC 段、灰库 MCC、脱硫公用段及其配件、本标段内直流系统、蓄电池、UPS、电机、所有就地控制柜、保护回路、电缆及其引线等，电气类工作操作者必须持证上岗。

(1) 电气界限划分：含所有一次、二次电气系统，具体有 5 台空压机电源出线开关下口之后（8 米 400V 配电室内），除尘配电室电源开关下口之后（8 米 400V 配电室内），脱硫一室总电源开关下口之后（脱硫就地现场），脱硫二室总电源开关下口之后（脱硫箱变内）

(2) 电气系统共设置 9 个计量点：5 台空压机计量表各设置一块计量装置，除尘配电值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班室设置一块计量装置，脱硫一室设置两块计量装置，脱硫二室设置一块计量装置。

3.5 热控专业部分：

招标范围内除 DCS 系统和 CEMS 系统以外的所有设备及系统归投标方负责。包含保证系统的所有热控设备、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DCS 系统各 I/O 柜接线端子排（不包括端子排）到就地的所有热控设备和化学仪表，如：执行机构（电动、气动、液动）、程控设备、控制盘柜、电源柜、MCC 柜、电磁阀箱、控制设备、控制仪表、被控设备、一次检测元件、保护元件、变送器、控制元件、电缆（动力电缆、控制电缆、计算机电缆、补偿电缆等）、电缆桥架、导线、接线盒、箱、盘、柜、仪表阀门、仪表导管等日常维护、PH 计电极定期冲洗与校准。

(2) 热控监督配合工作。

(3) 热控试验配合工作。

(4) 环保检测配合工作。

(5) 仪表检定由招标方负责，但是拆、运、装由投标方负责。

(6) 没有进入 DCS 的其他控制设备。

(7) 现场热控设备卫生保洁。

4. 项目界限划分

4.1 水、气系统接口划分

水、气系统均以进入区域内的第一块法兰为接口划分（即法兰及以外为招标方负责，法兰以内为投标方负责）。

4.2 与招标方热控专业划分

DCS 由招标方负责，仅包含以下内容：DCS 机柜及其内部设备、DCS 机柜

之间的通讯电缆、DCS 机柜与操作员站的通讯电缆、DCS 机柜与工程师站的通讯电缆、DCS 的远程 I/O 及其通讯电缆、远程 I/O 机柜及其内部设备。其他均属于投标方负责，招标方与投标方分界为：所有信号均为 DCS 的 I/O 卡件端子为界，端子到现场所有设备部分归投标方负责，端子以及 DCS 控制系统归招标方负责。

CEMS 日常维护归投标方负责，招标方负责配合工作。

4.3 其它

1) 招标范围内金属部件的无损探伤，光谱分析，厚度测量、硬度测量归招标方负责，投标方配合。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投标方负责本标段所有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配合；

投标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电气仪表校验的配合工作（校验工作由招标方负责）。

投标方承包范围内所有的文明生产工作，包括设备及承包范围内所有地面、平台卫生清扫，现场标识和安全护栏的清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道、管线、盘柜、各种辅助设备、平台、楼梯、栏杆、扶手、地面、墙壁、设备基础等的清理工作。

投标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安全标志牌的安装和维护（修复性的）。

投标方负责本标段范围内设备、润滑油脂、滤油、化学日常消耗药品等的接卸、保管、转运、运输、更换、补充等。

投标方负责招标范围内招标方热控设备防雨设施的维护工作。

其它由招标方提出的可能需要投标方配合的工作。

二、 运行维护安全、质量目标及考核标准

1. 总 则

本规范书规定了对生产设备维护的管理考核、维护质量与可靠性、维护作业安全、文明生产等考核。

本规范书适用于投标方运行及维护项目的各项工作。

1.1 考核方式

1.1.1 由招标方安全生产技术科、供热站按相应职责负责维护、运行管理、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

1.1.2 考核按月进行，招标方不定期进行检查，出具考核通报，每月5日前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承包单位，并报送公司领导后转财务科，由其在办理结算时进行核减合同费用。但特殊情况下，对某些事故进行调查中，在进行责任定性分解之后再行通报考核。

1.1.3 招标方为鼓励投标方以高标准及科学化管理进行设备维护工作，积极主动地为招标方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履行对合同中的有关承诺，将根据设备维护的质量及综合服务情况，对投标方进行客观的评价，并根据在合同到期之后的综合评价意见，考虑是否给予一定数额的激励金，但这与合同标价及其结算没有任何关联，并完全取决于招标方的意见。同时，招标方将认真听取并研究投标方(工作人员)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为履行合同而提出的有关意见，双方在合同条款的规定下，本着积极和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沟通。招标方提倡投标方（工作人员）按正常的程序提出有益意见，特别是这些意见被招标方认为产生了较大的效果或预防了重大事故发生时，将获得招标方的相关激励。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1.4 每月 1 日前将上月的工作情况，如消缺项目，工程量，备品备件使用情况，设备的消缺率、及时率和重复率等有关报表，以及下个月的计划上报招标方生产技术科专责。

1.1.5 每月 20 日前备品配件计划上报招标方生产技术科专责。

2、考核内容与标准

- 2.1 维护管理安全、质量目标 见附表 1
- 2.2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见附表 2
- 2.3 设备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 见附表 3
- 2.4 维护作业安全考核 见附表 4
- 2.5 文明生产考核 见附表 5
- 2.6 运行管理安全、质量、环境目标 见附表 6
- 2.7 运行管理考核标准 见附表 7
- 2.8 运行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见附表 8
- 2.9 运行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见附表 9

附表 1 维护管理安全、质量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安全管理	1. 工作票合格率	%	100
	2. “三制”完成率	%	100
	3. “两措”完成率	%	100
	4. 装置性违章、习惯性违章、操作性违章	次	0
	5. 起重工具、电动工具、安全用具定期检查完成率	%	100
	6. 误触、误碰、误接线	次	0
	7. 个人劳保防护用品配备	%	100
	8. 群殴打架事件	次	0
	1. 设备渗漏率		不允许有明显漏点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设备管理	2. 消缺完成率	%	≥95
	3. 消缺及时率	%	90
	4. 设备可用率	%	≥95

附表 2 维护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未设立或不符合招标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考核 1000 元
2	投标方不服从招标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考核 100~300 元/次
3	投标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或未经同意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考核 300 元/人
4	投标方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招标方要求参加的各种会议。	考核 100~200 元/次
5	投标方人员维护不到位经分析确认为定点漏检，或由此造成设备缺陷、事故扩大。	考核 200~500 元/次，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考核
6	接到消缺通知，未按时赶到现场处理，值班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考核 100 元/次
7	值班人员缺岗	考核 200 元/次
8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方安排的维护消缺工作。	考核 100~500 元/次，导致事故按程度另计。
9	投标方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	考核 100~200 元/次，导致生产或环保事故的按程度另计。
10	投标方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考核 200~500 元/项
11	违反工作票管理制度	考核 100 元/次
	投标方未能做好每天的设备巡视记录、	考核 100 元/项/次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2	维护消缺记录。	
13	投标方使用备品备件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招标方购买价的 100%扣除。
14	借用招标方专用工器具损坏的投标方负责修复。	损坏严重不能修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15	消缺完毕后，做不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考核 50-100 元/次

附表 3 设备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由于消缺不及时，使故障扩大，影响机组正常运行(非投标方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准)。	按 2000 元/次考核
2	因投标方维护质量原因或维护过失导致锅炉环保参数超标排放	考核 1000~2000 元/次。如因此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处罚金额及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方负责并在结算时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3	备用设备系统不能投入。	每项考核 500 元
4	由于投标方维护质量原因，或违反招标人执行的检修标准、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	考核 500~1000 元/次
5	各种记录齐全，字迹工整，记述清楚。	每项要求不合格，考核 50 元

附表 4 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或重大、特大伤亡事故。	2 万元—5 万元 / 次，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1 万元—2 万元 / 次，招标方有权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终止合同
3	发生设备系统的重大、特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4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相关交通管理制度考核。
5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按相关交通管理制度考核。
6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投标方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2000元/次，最高按事故定性执行。
7	因投标方的责任发生管辖设备的一类障碍和人身轻伤。	考核1000~2000元/次
8	3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或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9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元/次（事故责任另计）。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10	不发放或发放不合格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	考核500~1000元/人
11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考核500~1000元/次
12	投标方不配合招标方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考核500~1000元/次
13	投标方不按招标方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的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考核500~1000元/项
14	发生事故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者。	考核500元，情节恶劣者加倍处罚
15	进行“三违作业”（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犯劳动纪律）者。	每人次考核200元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6	现场打架斗殴。	双方各考核 500 元，必要时交公安局处理
17	未经批准私自占用场地、道路。	考核 200 元。损坏地下、地上设施者，按造价加倍赔偿。
18	对中、高级成品楼地面（水磨石、地板砖、大理石、花岗石、PVC 地板块、防静电活动地板等）、内墙面，投标方应采取保护措施，经覆盖后方允许工作。	违者考核 200 元；若损坏，投标方负责恢复原貌。
19	在成品墙、楼板上穿凿打洞时，必须提出申请，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采用专用工具实施。	不经批准私自打洞的除采取措施恢复外，另外给予 500 元考核
20	对已保温的成品应认真保护，禁止砸、撞、踩压保温层面，必要时作临时桥架。	违者考核 500 元/次
21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招标方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监察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招标方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附表 5 维护文明生产工作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生产现场存在严重漏点或其他污染源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大面积污染	100-500 元/次
2	采取措施，直接在大理石地面、瓷砖地面、水磨石地面上放置金属制品和其它可能使其损坏的物品	50 元/次。造成地面损坏的，加倍考核
3	设备基础造成损坏者	30-100 元/处
4	现场设备标示牌缺损、污染不清	10-30 元/处
5	起吊作业，用铁丝代替钢丝绳及吊带、吊扣	50 元/次
6	热套装部件（如轴承、齿轮、热装螺栓等）未按工艺要求和技术标准进行油浴加热或水煮加	100 元-500 元/项次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热、电加热的，野蛮施工采用明火等工艺导致加热温度超过标准要求	
7	轴承、齿轮等配件拆、装，未按工艺要求采用铜棒或规定工具击打，直接用大锤、手锤敲击	100 元-500 元/项次
8	转动设备找正，不采用百分表等专用工具，擅自使用无刻度、不规范量具	50 元/项次
9	对于有力矩要求的紧固件，未按工艺标准使用力矩扳手等专用工具，擅自采用其它无计量数据工具进行作业	50 元/项次
10	用油设备及油室清理，未按工艺要求采用白布或绸布、面蘸工艺	50 元/项次
11	拆除保温等设备废旧料时未做好防止污染的措施，造成污染	100 元/次
12	现场作业，未对区域内电气、热工元件、取样管路及保温铁皮、外护板采取防护措施，随意踩踏、碾压	50 元/人次
13	临时线路穿越通道，未采取架空或防止碾压措施而直接敷设在地面上	50 元/次
14	未按规定倾倒“三废”物品的，	50-200 元/次
15	进行起吊、运输、土建挖填、沟井地下作业，未设置警示牌、警戒线、临时围栏等明显标志物	50-200 元/项次
16	管道、阀门及设备检修，未及时采取封堵、防异物落入措施	50 元/项次，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轻重加倍考核
17	清洁卫生用压缩空气吹扫，导致扬尘污染	视情节轻重考核 50-100 元/次
18	工作结束，未将剩余材料及时回收，随意丢弃、废置	50 元/项次，情节严重的加倍考核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附表 6 运行管理安全、质量、环境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目标值
安全管理 (运行原因)	1. 安全运行天数	天	365
	2. 生产人身死亡事故	次	0
	3. 重伤事故	次	0
	4. 设备重大及以上事故	次	0
	5. 非计划停机事故	次	0
	6. 工作票合格率	%	100
	7. 装置性违章、习惯性违章、操作性违章		0
	8. 安全用具定期检查完成率	%	100
	9. 环境污染事件	次	0
	10. 火灾事故	次	0
	11. 大面积食物中毒，传染病	次	0
	12. 个人劳保防护用品配备	%	100
	13. 群殴打架事件	次	0
设备运行管理	严格遵守招标方各种规程、制度，遵守率	%	100
	脱硫系统投运率（运行原因）	%	>95
	脱硫效率（运行原因）	%	
	S02、粉尘排放不达标率（运行原因）	次	考核 1000~2000 元/次。
	灰库卷帘门关闭不及时，造成扬尘	次	如因此被环保部门处罚的，处罚金额及所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中标方负责并在结算时从承包费用中扣除。
	脱硫塔北侧地面出现浆液外溢	次	
	脱硫泥运输，路面及时清理	次	
	氧化镁废弃编织袋摆放整齐	次	
	禁止向污水井排放废水	次	
	一、二类缺陷发现及时率	%	100
缺陷验收及时率	%	100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缺陷登录及时率	%	100
	设备过负荷（运行原因）	次	0
	电气开关损坏（运行原因）	次	0
	各种记录、计划、总结、制度等软件 上报及时率	%	100

附表 7 运行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未设立或不符合招标方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考核 1000 元
2	投标方不服从招标方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考核 200~1000 元/次
3	投标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未事实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主要工作人员。	考核 100 元/人/天
4	投标方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招标方要求参加的各种会议。	考核 100~300 元/次
5	投标方人员巡检不到位，或由此造成设备缺陷、事故扩大。	考核 30~300 元/次, 严重者按事故定性责任考核
6	各种运行记录、台帐等记录不及时，或内容不明确、字迹不工整。	考核 30~100 元/次
7	交接班不认真, 异常情况, 工作任务等交接不清。	考核 30~100 元/次
8	设备定期轮换、试验未按时进行。	考核 30~100 元/次
9	发现在线设备缺陷未及时登录并通知维护单位。	考核 100 元/次
10	当班人员缺岗。	考核 300 元/次
11	投标方未能做好每天的设备巡视记录、消缺记录。	考核 50 元/天
12	投标方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或隐瞒事实真相。	考核 100~500 元/次
13	因投标方运行方面原因导致设备、系统出现非计划停运(非投标方单方责任的以事故分析结果为	考核 200~1000 元/次, 导致事故, 按程度另计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准)。	
14	未按照运行规程规定投、退设备或系统。	考核 500~2000 元
15	环境污染事件。	考核 100-2000 元/次，严重的按程度另计
16	重要环境污染事件。	按污染情况执行，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表 8 运行安全工作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同附表 4 内容	

附表 9 运行文明生产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同附表 5 内容	

三、设备缺陷管理标准

(最终按照招标方的管理要求执行)

四、日常维护及日常检修内容及要求

1. 维护及日常检修主要工作内容

设备检修维护是指对设备和系统进行必要的监视、维修和养护,通过日常的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状态,确保机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它包含了对设备定期进行巡视检查、保持设备及场所的清洁、定期养(维)护设备、及时消除设备的各种缺陷、临时抢修、小型非标技改、治理设备“七漏”等检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1. 承包范围内系统所有设备的巡视、维护、保养(含全部加油、换油、滤油、油质化验取样、加换各种填料等工作,承担设备和系统的抢修、缺陷消除、更换设备、更换管道、阀门、更换备品、配件及治理“七漏”等工作。

1.2. 承包范围内设备、系统及承包区域内安全文明生产、卫生保洁工作等。

1.3. 承包范围内转机设备的动静平衡试验工作。

1.4. 对维护、抢修时更换下的设备或部件进行修复、处置。

1.5. 各项技术监督工作(不含政府监管部门强制及外委检测的检验费)。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 6. 按业主要求做好设备巡检记录、设备检修台帐记录、安全学习记录等。
1. 7. 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出设备检修备品计划及材料计划。
1. 8. 负责承包范围内照明维护工作。
1. 9. 负责承包范围内（装置外 1 米范围内）排污管道、地沟的清理、维护工作。
1. 10. 负责承包范围内相关热控及电气专业设备的维护工作。
1. 11. 设备消缺、消漏及抢修、小型非标技改工作（抢修、小型非标技改工作费用依据任务单或签证单另行计算）。
1. 12. 备用设备的临修、事故性抢修(包括临修抢修过程中转变成的大、小修, 包括计划性大、小修, 费用依据任务单或签证单另行计算)。
1. 13. 承包单位自行配备的设备、工器具需定期进行的各项检查、各项试验、各项检修、技术监督等。
1. 14. 配合业主进行环保设施、设备小修、大修的验收。
1. 15. 维护项目较大临时性工作的技术方案编制。
1. 16. 协助业主编制设备检修工艺卡、编写检修维护作业指导书及设备检修维护质量标准。
1. 17. 按照业主要求及时编制规范的规程、系统图和各种管理制度, 并在使用中修订、完善。
1. 18. 检修工作结束后, 按时完成各种书面资料的填写、整理, 按时反馈给业主。
1. 19. 负责填写承包范围内工作票、动火票, 按业主规定签发承包范围内的工作票、动火票。
1. 20. 负责配置常用维修工器具、检修机具, 进行维修和保养。
1. 21. 负责承包范围内常规耗材的供应。
1. 22. 负责配备承包单位人员的劳保用品及缴纳劳动保险。
1. 23. 配合业主进行设备评级工作。
1. 24. 配合业主进行承包范围内设备零部件、配件的设计、测绘及零部件的加工。
1. 25. 承包范围内设备、系统及配套的各种标识、标牌维护修复工作。
1. 26. 确保维修人员 24 小时随叫随到, 及时处理现场异常。
1. 27. 负责完成业主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2. 检修维护目标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2.1 安全性指标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设备损坏事故；不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不发生人身轻伤、重伤事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食物中毒事故；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交通事故。

2.2 经济性指标

不因投标方责任使机组、设备不能达到铭牌出力，不能达到设计指标。

2.3 可靠性指标

非计划停运次数投标方责任 0 次。

2.4 生产及文明生产管理目标

达到国内同类装置先进管理水平。

对维护工作的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方制定的生产设备维修、维护工作质量标准或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2.5 对投标方的要求

1) 人员：定员按照投标确定的人员总数控制，所有人员的配备应经招标方考试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且投标方的人员必须固定，并能长期住在现场，人员变动时必须征得招标方的认可。

2) 工作要求：

投标方应本着确保招标方装置安全、稳定、经济运行和文明生产的原则主动开展工作，完成承包范围内设备的维护及运行工作。

3) 方案：

承包单位原则上应按以上核定人员数额进行配备。投标方单位必须有一套经招标方确认的、完整的、具有适应现代管理机制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组织机构要统一纳入招标方的生产指挥系统中，统一执行招标方制定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 24 小时昼夜服务，通讯联络畅通，维修及时，避免事故扩大。

4) 管理：

如条件完备，投标方必须纳入招标方相关软件信息网络管理，网络接口由招标方提供。

2.6 备品备件、一般消耗性材料、外委加工

1) 备品备件和主材：现场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和主材由招标方提供，但投标方在使用备品、备件之前应负责对其质量进行把关、确认；

2) 一般消耗性材料：一般消耗性材料由投标方负责提供，费用由投标方负责；投标方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对其采购周期，采购质量负责；投标方提供的消耗性材料的进货验收及使用均应接受招标方点检员的监督验收。

3) 采购计划：属于招标方采购范围内的备品、备件和主材由投标方负责提出需用计划，并提交招标方审查。招标方对投标方提交的材料和备品备件的需求计划进行审查后，确定最终的材料和备品备件的采购计划，并转交招标方供应部门据此进行采购。对进口的设备及配件要提前半年提报；国产设备及难加工的配件原则上要求提前一月提报；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委托投标方采购，采购单价及数量须在采购前经招标方确认，费用在合同结算时一并计入并支付。

4) 修配与加工：投标方在维护过程中，需要的简易修配与加工由投标方负责；外委加工费用由招标方负责，但投标方负责配件图纸的绘制及加工配合的接送货、装卸工作。

5) 回收：在设备维护中所拆下的设备、物件、零部件、废料、元件等将按招标方的有关管理制度进行回收。

2.7 双方责任及协作关系

2.7.1 招标方权利和责任：

负责对投标方设备管理和检修维护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负责制并向投标方提供相关检修维护作业技术标准及其它技术资料。

负责招标方提供物资的储备、管理和供应。

负责提供运行、检修、维护用的电源、水源、汽（气）源。

负责提供电气试验室，热工试验室，化学试验室。

负责提供固定电话接口，计算机网络接口及管理软件。

提供本标段范围内安装的起重设备供投标方使用。

负责审核投标方提供的维护计划。

负责为投标方提供现场所具有的专用工器具。

负责投标方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工作协调。

投标方权利和责任：

严格执行招标方生产管理方面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设备正常安全运行；接受招标方对设备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监督与考核。

按时完成责任区内的所有维修工作，保证维修质量、工期和安全。

检修维护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完成各种书面资料的填写、整理，及时反馈给招标方。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维修人员应 24 小时随叫随到，及时处理现场异常。

严格执行招标方的两票三制管理规定。

负责配置常用维修工器具，负责对招标方提供的检修机械进行维修和保养。

负责除招标方提供物资外的材料供应。投标方提供材料的进货验收及使用均应接受招标方点检员的监督验收。

负责配备己方人员的劳保用品。

负责完成招标方临时安排的其它应急任务。

负责对招标方提供工具设备、技术资料进行保管、维护，如承包期满，应按清单归还招标方，如有损坏、丢失，应予赔偿。

对于招标方提供的维护管理文件，投标方应能遵照执行。

负责与环保等其他单位的沟通交流工作。

五、安全管理协议

1 投标方资质要求

1.1 投标方拥有电厂输灰、除尘、脱硫系统运行、检修维护的丰富经验，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授权委托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简历，交由招标方审核。

1.2 投标方提供和配置满足项目执行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

1.3 投标方编写满足项目运行并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安全措施，并报招标方和相关部门审核。

1.4 投标方提供满足安全施工需要的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等；运行人员安全培训及安全技术措施交底记录。

2 招标方的安全责任

2.1 开工前，招标方负责审查投标方提供的资料。

2.2 开工前，招标方对投标方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及安全员进行全面的安全风险分析和安全技术交底。

2.3 在有危险性的生产区域内作业，招标方应事先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负责审查投标方编写的工程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否则不允许开工。

2.4 招标方对投标方施工中的安全、质量、进度进行监督；负责工作票审核和签发，对工作票的正确性、设备停运与投运的正确性负《安规》规定的责任。

2.5 招标方不定期对工程施工中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投标方人员违反有关规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程制度时，招标方有权按金泓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投标方的安全责任

3.1 开工前，必须提供本安全协议第一项所规定的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2 具有两级机构的投标方应设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超过 30 人时，应配专职安全员；不足 30 人时，应配有兼职安全员。

3.3 负责对全体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人员均掌握项目状况、特点及工作中的安全措施。

3.4 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安全工作规程，进入生产区域内工作，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

3.5 应对施工机械、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

3.6 严禁使用未成年或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进入现场施工。负责为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安全劳动防护用品和工器具。

3.7 工作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必须佩戴由招标方发给的入厂通行证。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需要更换或增加人员时，必须履行招标方安全管理手续，经安全教育、考试、体检合格后持证上岗。

3.8 必须与招标方签定安全协议书，接受招标方的监督、管理和处罚，对招标方有关人员提出的合理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3.9 因投标方自身原因或违犯有关规定造成投标方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一切后果由投标方自行负责，同时汇报招标方安监部门和上级有关部门。因投标方自身原因或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招标方或其它相关方人身伤亡和设备事故，由投标方包赔一切损失。

3.10 承接工程后不得再行转包。

3.11 招标方和投标方双方所发生的一切纠纷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项目材料消耗

1、物资管理规定

1.1 检修维护所需的消耗性材料和检修必备的通用工机具由投标方自购，所购材料必须为优质材料；投标方负责对自购的相关物资进行妥善保管，使其保持良好的状态，若因保管不善，致使物资损坏、失效等，招标方视为不合格产品，禁止使用，导致的损失均由投标方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承担。

1.2 随机专用工机具由招标方提供。随机专用工具办理借用手续，承包期满交回招标方。若丢失或损坏，投标方照价赔偿。

1.3 检修维护所用的材料和设备备品配件及主材由招标方供应，投标方应提前一个月向招标方有关部门报领用计划。招标方委托投标方进行采购备品配件（或加工件）时，其价格应由招标方确认。

1.4 物资领用手续由招标方办理，遇设备抢修等特殊情况，可先用后补办手续。

1.5 检修期内所用的材料及备品数量由招标方审核后办理结算。

1.6 故障设备或部件应依技术标准进行修复再用；由于时间紧迫须换下后修理时，应由招标方办理备件领用手续，并督促对更换下的设备或部件进行修复，经招标方验收后收回；对于损坏严重，确实不能修复的故障设备或部件，必须由招标方确认后交回。

1.7 检修维护期满，未用备品投标方应交回招标方，否则，按其价值扣除维护费用。

1.8 所有备品配件的领用必须以旧换新，更换的废料、装置性材料等必须交回招标方。

1.9 因国家政策因素所造成的物资价格的变化，对备品配件、装置性材料单价及考核基本金额作相应的调整。

2、招标方负责提供的材料

招标方提供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规格	备注
1	空压机专用油	
2	高压合金螺栓及螺母	
3	M30 以上的普通螺栓、镀锌螺栓、螺母	
4	M30 以上弹簧垫圈 普通垫圈	
5	标定气体	
6	焊条及焊丝	除 J422, J507 外的所有焊材
7	皮带机胶带粘接胶料	
8	盘根及垫片	经招标方认为可现场制作的垫片及盘根由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序号	名称规格	备注
		投标方负责
9	除投标方提供材料范围外的其他材料	
10	钢材	
11	脚手架杆、脚手架板、脚手架扣件等	

3、投标方负责提供的材料

投标方提供材料清单（包含但不限于下表内容）

序	名称规格	备注
1	M30 及以下的普通螺栓、镀锌螺栓、螺母	
2	M30 及以下弹簧垫圈 普通垫圈	
3	橡胶石棉垫圈	
4	普通碳钢焊材、塑料焊材、检修圆顶阀不锈钢焊条	
5	氩气、氧气、乙炔、氮气等	
6	黄油、清洗油、煤油等	设备填料油、空压机专用油由招标方供应
7	铁丝、铁丝网、钢丝、保险丝等	
8	维修用化学药品	
9	麻纱、麻绳、砂纸、滤油纸	
10	白布、破布、棉纱头、石棉纸	
11	锯条、铁钉、扒钉	
12	毛刷、钢丝刷 砂轮片 研磨材料	
13	平垫铁、垫铁	
14	胶木板、胶木棒、绝缘棒、绝缘垫	
15	道木、木柴、焦炭	
16	石棉灰、石棉、石棉板、青壳纸	
17	洗涤剂、定影剂、显影剂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序	名称规格	备注
18	铸石粉、黑铅粉、漂白粉、滑石粉等	
19	手灯、电池、灯泡等灯具及其易损件	
20	锁具、卫生工具洁具、玻璃	
21	绝缘塑料带、绝缘胶皮、自粘橡胶带、生料带、胶布、扎带、标号头、标号笔、砂纸、白布带等	
22	单芯线、压力表垫、双金属温度表垫、焊锡丝（膏）、绝缘套管、密封胶、穿线金属软管等	
23	除尘系统两位三通，除尘系统限位开关，空气过滤罐，仪表导气管，灰罐输灰绞龙相关维修材料，输灰防磨弯头，进料阀及配套密封胶圈，空气管道压力表，储气罐泄水泄压球阀，灰罐顶部风扇相关维修材料，	
24	无缝钢管，保温材料，设备外包彩钢瓦，管道伴热带	
25	设备填料油、润滑油、润滑脂	
26	氧化镁粉	各项采购指标不低于我公司的采购标准（见附件）
27	氨水	各项采购指标不低于我公司的采购标准（见附件）

七、项目综合管理

1、项目组织机构

1.1 投标方应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劳务和职员，包括但不限于：

(i) 投标方安排一名项目经理为现场组织机构的负责人，对项目有充分的了解并有权代表投标方执行本合同。

(ii) 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同类型机组检修维护经验，这些人员应直接向投标方项目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经理负责。

(iii) 安监人员的职责就是确保按照本合同工作和提供的服务都是以安全的方式进行的，他们均应直接向投标方总部的高层领导汇报，而不是向工作现场的项目人员汇报。

(iv) 特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

对上述第(i)、(ii)、(iii)类人员的选派，应与招标方协商并取得招标方的认可。投标方在未经招标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对任何属于该第(i)、(ii)、(iii)类人员进行替换。招标方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更换任何职员(不论是否曾经招标方事先审批)，并以可为招标方接受的人员代之。投标方雇用的所有工人及劳务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符合中国劳动法及其他适用条例。

1.2 人员：投标方提供常驻维护人员。人员清单需招标方认可，否则进行调换，人员数量、素质必须满足现场需要，如不能满足现场检修维护工作需要，应自动补充人员而维护费用不增加。

1.3 投标方在现场的维护管理和技术人员名单应与技术协议中的名单相符。

1.4 人员变动：任何情况下项目经理变动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招标方；技术人员变动都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招标方；在征得招标方的同意后方可变动。

1.5 投标方的人员使用

投标方只应聘用(或促使聘用)那些在其各自的专业和职业中工作认真并且是充分合格的、熟练的、经验丰富的人员，专业检修(运行)专工岗位由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技术管理工作两年以上，有一定专业检修(运行)工作经验的同志担任；如果招标方认为投标方在设施或项目中所聘用的任何人，包括投标方的项目经理有如下表现，可要求投标方撤换此类人员：

- (1) 坚持错误行为；
- (2) 不称职或玩忽职守；
- (3) 不符合本合同的任何条款；
- (4) 坚持任何危害安全、健康或环境保护的行为。

1.6 危害治安的行为

投标方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其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任何分包商的职员和劳务人员)的或他们中间的任何非法的、聚众闹事或危害治安的行为，并保护设施附近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侵害。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7 运行方式：

辅控运行方式为不得低于三值二运（运行人员包含但不限于按三值二运考虑），执行分岗位考勤制度，每日在各岗位显著位置签到表上签到，招标方根据实际分岗位考勤进行合同金额考核。运行人员的工器具自理。招标方将安排人员到现场监管，监管方式由招标方自行决定。

1.8 运行保洁：

脱硫系统保洁为白班。保洁人员的工器具自理。

投标方拟建立的现场项目部组织机构框图如下：

投标方编制

投标方拟派项目部现场主要人员简要情况：

姓名	建议职务	简历	职称/岗位资质

2、岗位职责

2.1 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2.2 项目副经理岗位职责

2.3 专工岗位职责

2.4 专职安全员岗位职责

2.4 运行岗位职责

2.5 维护岗位职责

3、日常检修维护管理制度

投标方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员工的行为要求

3.2 员工的劳动纪律

3.3 夜间值班及交接班管理制度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 3.4 紧急情况及特殊情况的处理制度
- 3.5 设备巡检管理办法
- 3.6 检修工艺纪律
- 3.7 通用维护、检修技术标准（机务、电气、热控）
- 3.8 检修维护设备缺陷管理制度
- 3.9 检修维护安全文明施工制度

定额标准及部分指标要求

招标方对物料消耗的定额标准

单位名称	氧化镁(千克/吨标煤)	氨水(千克/吨标煤)	耗电(Kw.h/吨标煤)	耗水(吨/吨标煤)
金泓供热站	≤11.3	≤30	≤31.36	≤0.84

能源热电物资中心 2019-2020 供热季氧化镁招标采购参数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MgO 含量	%	≥85
2	细度(200目通过率)	%	>90
3	活性	%	≥65
4	活性 CAA 值	秒	<70
5	灼烧失量	%	<8
6	盐酸不容物	%	<6
7	二氧化硅	%	<4
8	氧化钙	%	<4

能源热电物资中心 2019-2020 供热季氨水招标采购参数标准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招标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NH3 含量	%	≥20
2	色度	度	≤80

2、入场检测项目：

每批次入场后，都需进行百分含量的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1	NH3 含量	%	≥20

3.试验方法

(1) 采样

每批来的氨水，取上中下部氨水样品 500~600mL 左右，置于带有橡皮塞较严密瓶中，供分析用。

(2) 试剂

(2.1) 0.1% 甲基橙指示剂

$$(2.2) \quad C_{\left(\frac{1}{2}H_2SO_4\right)} = 0.1mol/L \quad \text{硫酸标准溶液}$$

(3) 操作步骤

(3.1) 比重：将氨水置于预先已烘干好的 500mL 量筒内，以石油比重计 0.85~.90，0.90~0.95 测其比重。

(3.2) 含量：准确吸取 5mL 置于 100mL 容量瓶中，以除盐水稀至刻度，摇匀。取 10mL 于 100mL 三角瓶中，加入二滴甲基橙指示剂，以 0.1mol/L 硫酸标准溶液滴至橙色，记下耗酸量为 a mL。

(4) 计算

$$NH_3\% = \frac{0.1 \times a \times 1000 \times 17 \times 100}{5 \times \text{比重} \times 1000 \times 10} = \frac{3.4a}{\text{比重}}$$

1. 运输

其他地方无法存储氨水，要求供方根据需方储存罐容量均衡供货，供货周期为两天之内；氨水运输方式为罐车，直接由罐车输送到氨水罐仓内；

运输方式及费用：汽车运输及到货场中的费用（含卸车费）均由投标方负担。

2、投标方需提供相关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第五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工期

以合同签订当日起算，截止时间为三年后当日，运行工期与维护工期相同，为 36 个月。

2. 合同有效期及签订方式

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

3. 施工地点

招标方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及发票

付款方式：

(1)、为保证承包单位的正常运营，运维费用的支付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根据金泓热电上供热季实际运行负荷核算，暂定第一年合同总价款为 823.26 万元，剩余两年费用根据上供热季的实际运行费用重新核算，暂预计 3 年外包运维总费用为 2469.78 万元。其中水、电费用每月按实结算，一年水、电费用暂按 240.31 万元计算。

a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运行物料准备金（第一笔运维费），按照（合同总金额-水、电合同费用）×40%，即支付金额为：233.18 万元；

b 供暖运行 2 个月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日支付第二笔运行费，按照（合同总金额-水、电合同费用）×30%，即支付金额为：174.885 万元；

c 供暖季结束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运行费，按照（合同总金额-水、电实际发生费用）×20%，支付金额暂定为：116.59 万元；

d 每年合同期满后 30 天内完成年度结算，合同结算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费尾款，即：合同总金额+追加金额（或减少金额）-已支付的总金额（含水、电实际发生费用）-考核费用。

(2)、运维费用的调整

因合同中的物料直接费是按照上一年度燃煤消耗量计算的，而每年的燃煤消耗量均有所不同，为了保障合同的顺利履约，减少合同争议，合同中物料直接费（包含氧化镁、氨水、水、电消耗量）暂按照上一年度燃煤总消耗量进行签订，当燃煤总消耗量变化时，相应调整燃煤总消耗量的物料直接费并相应增加（或减少）金额的税金，即：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2019-2020 供热季煤炭消耗量为 93948 吨（标煤，下同），当燃煤总消耗量增加或减少时，运维费用进行相应调整，计算公示如下：

追加金额（或减少金额）=超出规定耗煤量×各项物料（氧化镁、氨水、水、电）消耗单价合计×（1+税率）

追加金额中各项物料单价以当年实际采购单价为准，当乙方采购价格（需按照能源热电物资中心统一招标采购标准）超出以上核算价格±5%范围时由能源热电物资中心询价后按新定价计算。

（3）甲方每支付一笔运维费，乙方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6%（根据国家税务局相关政策执行），合同价款支付采用电汇方式。

4.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不适用。

5. 交货及验收

5.1 设备出厂前应作耐压试验，安全阀试验，报警，温控及电气设备试验。试验前 15 日通知采购人参加，如采购人未作任何答复且未派人参加，即作不参加论。

5.2 设备发货前半个月，通知采购人进行出厂前验收。

5.3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投标方应及时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指导调试试运，并免费负责解决设备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制造质量问题，直到设备无缺陷投运。

5.4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因制造方的质量问题，投标方应无偿进行零部件更换及修理，且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5.5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环保部门或环保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正规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施工期限的，每拖延 1 天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0.1% 违约金。

6.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收货物的，应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逾期交货、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产品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赔偿金。

7. 不可抗力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甲乙双方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告不能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书面通知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供货时间或解除合同，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8. 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招标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说明：因工期紧，货物的供货日期、合同签订、付款时间三项互不干涉。拨款手续须按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有关要求办理，中标单位必须具备垫资供货的能力，不得以材料款拨付不及时为由拖延交货工期，降低产品质量，否则，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产品加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赔偿，且今后不得参与由青岛能源热电组织的采购招标。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方的纪律要求

招标方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方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投标方的纪律要求

投标方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方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方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除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开标时投标方的其他无关人员应当退场。

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资格审查和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正本（副本）

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商务标书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投标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5.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列表
6. 投标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 商务响应表
8.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投标方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方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_____项目*标段（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中标，我方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2.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标价格（元）	吨标煤运行直接耗材 单价（元/吨标煤）	备注
1	运行直接耗 材成本			暂按标煤量 93948 吨计算总 价
2	运行费用			
3	维护费用			
4	税金			
合 计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付款方式				
其 他				

投标方：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正本（副本）

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
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技术标书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投标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目录

1. 总说明	X
2. 技术方案	X
3. 投标产品清单	X
4. 运维服务	X
5.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X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X
7. 技术响应表	X
8. 投标产品合格证明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X
9.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投标方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X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正本（副本）

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资格标书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投标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投标方公章
3.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方：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附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方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方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附件 4

诚信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方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我公司若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按程序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不进行无记名的、恶意的投诉，不无理取闹，不扰乱交易秩序；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方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方，不损害招标方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委员会、招标方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若私下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的，同意取消当场次投标或中标资格；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方签订招标合同，不与招标方订立有悖于中标、成交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招标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中心取消当场次中标资格、并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等处罚；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青岛金泓热电有限公司除尘、输灰、脱硫、脱硝、湿式电除尘系统装置的运行及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NRJH-2020-RLSJ009F

附件 5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套和封签格式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套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资格标书 商务标书 技术标书 电子投标文件
原件资料

投标方名称：

投标方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密封件封签格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方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